

## 聚焦實務：亞泥礦業案

主筆人 | 陳熙哲

我國知名公法學者林明昕<sup>1</sup>表明學說與實務間之重要關聯性，林明昕氏謂：「法學上，行政法作為一門具有高度實用性質的法律學科，本即強調實務與學說之結合。任何實務所遭遇的爭議問題，乃至處理情形，應屬學者討論的焦點；而學界相關的研究成果，則應回饋實務，以促進法制的進步。」

本文秉持著作者近年來撰寫書籍採取之「針對性訓練」模式，以系統化、科學化方式蒐集資料，並以教育心理學方式編排，期能使讀者透過「亞泥礦業案」此一時事，掌握公法學重要考試重點。

本文雖以聚焦實務為名，環繞亞泥礦業案之相關重點，惟對作者而言，本文之寫作目的乃透過「亞泥礦業案」打擊相關之公法學考點，而非針對「亞泥礦業案」為深入之學理探討與判決評釋，尚請讀者見諒。

### 壹、亞泥礦業案事實概述

據最高行政法院所整理之事實，頗為精簡，值得參閱，參「亞泥公司前於民國 62 年 12 月 21 日自訴外人華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取得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及新城鄉之新城山大理石採礦權，原始礦業權期限自 4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66 年 11 月 22 日止。其後經濟部於 67 年 7 月 26 日以臺濟採字第 3542 號採礦執照，第一次展限亞泥公司之礦業權至 86 年 11 月 22 日止，繼於 87 年 8 月 17 日以臺濟採字第 5335 號採礦執照，第二次展限系爭礦權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止。系爭礦區範圍及礦業用地範圍位於玻士岸部落原住民保留地。」、「亞泥公司於第二次展限期間屆滿前，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認為亞泥公司礦業權展限申請案符合規定，遂以 106 年 3 月 14 日經務字第 10602603420 號函核准亞泥公司系爭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效期限至 126 年 11 月 22 日止。被上訴人徐阿金等 4 人(原審原告)不服原處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乃續對經濟部(原審被告)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處分均撤銷。經原審依聲請命亞泥公司(原審參加人)獨立參加經濟部之訴訟，並以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亞泥公司不服，提起本件上訴。<sup>2</sup>」

<sup>1</sup> 林明昕(2018)，2017 年行政法發展回顧 (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in 2017: Administrative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 特刊，頁 1723-1754

<sup>2</sup> 相關事實，參最高行政法院(2021)，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上訴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與被上訴人徐阿金等人間礦業法事件新聞稿，<https://tpa.judicial.gov.tw/tw/cp-1689-475944-67060-021.html>，最後瀏覽日：2021/9/22。

## 貳、憲法學面向對此一判決之考試分析

### 一、文化權與文化諮商權

#### (一) 文化諮商權<sup>3</sup>之實務闡釋

於「亞泥」一案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行政判決以行政機關未踐行「原住民族諮商程序」為由，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分別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次按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其立法理由亦分別謂：「依原住民族定義得知國家建立之前原住民族即已存在，是以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生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及其他經濟事業的權益，以及合理規劃國土、區域或城鄉等計劃性事項，爰訂定本條，以保障原住民族之自主性及權益。（二）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智慧及知識財產權，爰有本條之規定，以降低外界對原住民文化和社會之傷害，及讓原住民族公平分享利益。（三）原住民地區多位於政府列為限制利用及禁止開發之區域，如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資源用地或保護區、森林用地等，剝奪原住民傳統生計經濟活動進行，及自然資源之利用，影響原住民族生存權益至鉅，故訂立本條，以做為原住民族與政府建立『共管機制』之法源基礎。」是以，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係立法者為貫徹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以維護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及其他經濟事業的權益。又原基法第 21 條制訂當時係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嗣於西元 2007 年 9 月 13 日於聯合國第 61 屆聯合國大會中通過）。而該宣言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業已揭示「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國際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105 年 1 月 25 日廢止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總說明參照）。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

<sup>註</sup> 之所以嶺律師未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而是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新聞稿，乃因本文撰寫之時，判決尚未公開。

<sup>3</sup> 有關亞泥案相關議題，筆者已於《破解實務，征霸憲法基本權利核心概念》一書中曾論以「文化諮商權」之相關概念，如今再行本文，更為聚焦，更行探討相關概念。

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其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記載：「關於第 27 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亦載明：「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可能有強烈的族群性，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群體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認和保護原住民族擁有、開發、控制和使用其公有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未經他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則應採取步驟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亦均揭示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合法權益之原則。準此，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乃係展現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障之一環。亦即，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前開各種例示行為將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產生難以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之風險，致生侵害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與生存之基本人權，故爰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接襲之崇高理念予以規範，藉由行使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權利，以保障原住民族對於該決策之程序權，此亦符合前開兩公約之意旨。」

## (二) 文化諮商權之學說評釋<sup>4</sup>

對此，應有必要加以釐清何謂「原住民族諮商權」，學者鄭川如表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乃基於原住民族自決權、土地權、文化權以及免於種族歧視所衍生出來的權利，其係指政府制定或實施影響原住民族的法律或政策時，應取得原住民的同意，而此同意，必須建立在「自由、事先、知情」的前提下。

國際上的看法，諮商權之目的乃矯正過去將原住民族排除在公眾決策過程中的事實，而此排除可能是基於對原住民族的歧視、原住民的低教育程度、取得公民或身分證明文件

<sup>4</sup> 此一部分，主要參鄭川如(2021)，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由來與內涵——從亞泥礦權延展案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09 期，頁 96-109，因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做成，該文顯得十分具有考試潛力。

的困難，以及無法參與選舉過程以及政治機構；恢復及重建原住民族自己的決策及代表機制，而此決策及代表機制過去是被漠視或是廢止的；尋求回復原住民對其土地與自然資源的控制；恢復原住民族的文化完整性與自尊；矯正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權力不平等，並在權利與相互尊重的基礎下建立一個新的夥伴關係。

此外，原住民諮商同意權是集體權，故同意權的行使必須由原住民族全體共同行使，而不能由單獨的原住民個人所行使，故政府或私人企業應透過該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取得同意權。

(三) 與亞泥案相關之文化權：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22 條」作為文化權之依據

在新近的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中，我國大法官已承認原住民族之文化權乃受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可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依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李震山氏<sup>5</sup>曾引據通說，表明憲法第 22 條之要件有三，而健康權均符合，雖其論述乃「健康權」，惟李氏論述，應可提供讀者作為「文化權」符合憲法第 22 條之思考途徑。

首應思考之要件，乃從權利本質上言，該權利須與人民生命、身體、人格、尊嚴之保障息息相關者，即具備「法益重要性」者，就此而言，健康關乎生命的存續與品質，從自治自決的自主性，以及人不應被物化、商品化、價格化的觀點言，健康的價值與人性尊嚴關係的密切性，構成「法益重要性」。

再者，應思考之要件乃「跨國的普遍性」，就健康權而言，從國際人權規範中不乏健康權保障的準據規定，就可清楚掌握健康權的普世價值取向。

末者，應思考之要件乃「不予以保障將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價值觀」，就健康權而

<sup>5</sup> 李震山(2021)，憲法未列舉之「健康權」入憲論理——以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為中心，月旦實務選評，第 1 卷第 1 期，頁 119-135

言，國家若未保障人民健康權，即違背「國家是為人民存在」的主權在民精神。

綜合以上說明與思考，應可認為健康權符合憲法第 22 條構成要件。

(四) 當文化權與其他憲法上價值衝突時，我國實務上如何調整審查標準？

我國實務上曾認為「環境生態保護」與「原住民文化權」均被憲法保障，立法時應兼顧各種憲法價值，故採取中度標準審查。

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中，涉及原住民族打獵之「文化」與打獵文化將造成「環境(動物)」之破壞間之問題，對此大法官表示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見：「自然生態環境係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之根基，且為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健全發展之所繫，是自然生態環境保護乃國家重要任務之一，亦為長年來國際社會共同努力之目標。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依此，憲法不但肯認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價值，亦課予國家有積極保護環境生態之義務。野生動物之保育乃生物多樣性保護及達成自然生態體系平衡所不可或缺者，自為國家環境生態保護義務之重要內涵。是國家基於憲法所肯認之各種重要價值及法益之保護，而為各種立法與政策之推動時，均應力求與環境生態保護，包括與野生動物保育間之平衡。」「準此，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固受憲法所保障，惟為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護，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鑑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與野生動物之保護，皆屬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價值，是相關限制是否合憲，本院爰適用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而並未過當，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對此，許宗力大法官亦闡釋「文化抗辯」並不能完全排除國家其他法律之適用，仍須調和諸憲法上價值，見其於釋字第 803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成員得選擇依其族群文化生活之權利，以及課予國家積極保障義務之解釋立場，並不代表本席認為這項權利便無可能受到合理之限制，或得基於保障族群文化之宣稱，使所有行為都可以藉由「文化抗辯」予以正當化，而排除其他國家法律規範之適用。本席毋寧僅是要提醒，依照既有憲法規範之價值決定，應為原住民族成員行使文化權利提供最大限度的尊重、包容及協助。惟所有文化及其實踐，仍須在憲法規範框架之下運作，並在設計具體的法律管制規範之時，與其他重要之憲法價值進行細緻之權衡。」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基本國策與礦業

有關憲法基本國策與礦業權之關係，得參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判決：「次按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明定：「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再按礦業法第 1 條規定：「為有

**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第 8 條規定：「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 20 年。(第 2 項)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採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第 2 項)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採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一、礦業申請人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四、依第 20 條規定駁回其申請。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第 2 項)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 6 個月內為準駁之核定。」第 30 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四、有第 38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形之一。……」第 38 條第 2 款規定：「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又妨害公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礦業申請地之探礦或開採構想對地區居民生命安全、飲水及灌溉、排水、主要交通、河川疏導、防洪及其他相關設施，有傷害或破壞之虞者。」第 4 點規定：「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發生山崩、地陷、廢土石流失或其他礦害，對他人或公共之安全及利益發生危害者。」**由上開條文規定可知，礦屬國家所有，而礦業權之設定與展限性質上乃屬「特許」之行政處分，且係主管機關所創設賦與人民之權利，核屬準物權之一種。而原礦業權者於原採礦權即將到期前 1 年至 6 個月，應依礦業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檢具包括開採構想在內之相關書圖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被告提出礦業權展限之申請，被告受理後，除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7 條查明有無位於不予核准申請設定採礦權之環境敏感區外，亦應依前開礦業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採礦權展限之申請是否具備第 31 條其他各款應駁回之事由，更應**

**審查採礦權之展限是否有妨害公益之情事**。而揆諸前開妨害公益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4 點規定，可知被告受理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時，即應查明礦業權展限之礦業申請地開採構想及施工計畫是否會對地區居民之生命安全、飲水及灌溉、排水、主要交通、河川疏導、防洪等造成不利影響，暨繼續採礦是否有可能發生山崩、地陷、廢土石流失或其他礦害，對他人或公共之安全及利益有無發生危害之可能等。被告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審查後，認為無前開應予駁回之事由，方能以另一核准之行政處分，展限原礦業權者之礦業權。而由上開說明可知，礦業法除有保障依法取得礦業權之業者外，應認亦有保障開發行為所在地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不因開發行為而遭受顯著不利影響之規範意旨存在，而非純粹以保護抽象之環境利益（公共利益）為目的，故應認被告所為系爭礦權展限之處分，該開發行為所在之當地居民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 參、行政法學面向對此一判決之考試分析

### 一、當事人適格<sup>6</sup>

最高行政法院對此稱「礦業法第 31 條之展限規定，並非僅在單純授予礦業權者利益之規定，亦非只在保護公共利益，而有兼及保護礦區及其附近居民等可得特定範圍之個人利益之保護規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亦為兼具保障該規定所列特定範圍原住民族及部落之個別原住民權利之保護規範。」

據此，其論以「被上訴人徐阿金為系爭礦區內土地所有人，被上訴人田明正則為系爭礦區內土地之耕作權人，且被上訴人 4 人均為系爭礦區所在直線距離 500 公尺範圍內之當地居民，同時為系爭礦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之波士岸部落之原住民族成員及原住民家戶代表。系爭礦區面積高達 399 公頃，於其間採礦乃近距離破壞該範圍土地及自然資源而威脅原住民族群生存及傳統文化存續之開發行為，對被上訴人之影響最直接深遠，原處分核准亞泥公司礦業權展限，自可能侵害被上訴人之生命權、身體權、財產權及被上訴人依其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而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 二、再談「主觀訴訟」理論<sup>7</sup>

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針對我國法採取「主觀訴訟」或「客觀訴訟」有所規定，由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但書之設計，可知悉若無

<sup>6</sup> 對於「當事人適格」之學理說明，參嶺律師(2020)，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出版。

<sup>7</sup> 對於「主觀訴訟」之學理說明，參嶺律師(2020)，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出版；對於「主觀訴訟」之學說與實務論戰，參嶺律師(2021)，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高點出版；對於本文中談到的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最新文獻編整，尤其是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部分，參嶺律師(2021)，2021 年公法大數據，波斯納出版。

特別法規，則人民仍以權利受到侵害時，方可提起救濟，故由該條反面解釋，可知我國以「主觀訴訟」為原則。

讀者亦應特別注意「新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對於「主觀訴訟」相關之問題點，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特色在於「主觀訴訟」與「客觀訴訟」之間之關係，在行政訴訟法學中，依據涉訟標的與原告自身權利是否相關，可分為「主觀訴訟」與「客觀訴訟」，若原因案件中所爭執者，係原告是否有權利、負擔義務，而以此為決定訴訟勝敗訴，稱「主觀訴訟」，係一種權利救濟的訴訟；若原因案件中所爭執者，與原告是否有權利、負擔義務無關，而僅係單純討論行政機關有無違反法規範，則稱「客觀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 237-18 條第 1 項：「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採取「主觀訴訟」；然第 237-28 條第 1 項：「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採取「客觀訴訟」，故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實為兼採主觀訴訟、客觀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

法官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時，仍須檢驗提起原告之人，是否將因該都市計畫之實施而影響其權利，此為「主觀訴訟」之展現；然該都市計畫有無侵害原告之權利，則與勝敗訴並無干係，法院僅需認定該都市計畫有無違法即可，不必如其他訴訟類型，需要判斷該違法行為是否侵害到原告之權益，僅需單純觀察行政行為是否具備違法性即可，為「客觀訴訟」之展現；綜合以上說明，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在實體裁判要件（合法性要件）採取主觀訴訟性質；在實體審查標準（有理由要件）採取客觀訴訟性質。

#### 肆、結語

本文以「策略性打擊」方式分析亞泥案之於國家考試之考點，在文章撰寫上屬於測試學理論之「針對性訓練」寫作模式，已偏離學術論文寫作格式，惟應有助益國家考試之準備，尚願助於讀者，若讀者於考前衝刺期間，意欲加強公法學之實務能力，可閱讀筆者之《破解實務》叢書；若要加強學說能力，可閱讀筆者之《爭點解讀》；若要加強問題意識及深入思考，可閱讀《對話解題書系列》。

嶺律師想以自己敬佩的查理蒙格所言的一句話，與所有有緣閱讀本文的朋友們共勉：「想得到一個事物，最簡單卻最確實的方式，就是讓自己配得上他」，嶺律師祝願大家願有所成，也配得上所成。